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曾麗芸即曾錫銘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曾麗芸即曾錫銘之繼承人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曾麗芸即曾錫銘之繼承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是否聲請更正聲請人為「李玲蘭即曾錫銘之繼承人」，並補正李玲蘭之簽名或蓋章(蓋依所提出之股份分配協議書係由李玲蘭分配股票)。

二、請補正原因事實欄之記載(即股票於00年00月00日遺失或被竊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